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11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

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初始创立股东为叶发英、潘明峰、夏超华三人，2007 年 9 月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与夏超华，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前身新广益有限仅有夏超华一名股东。

（2）2009 年 12 月，夏超华以 1 元/股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关联方曾多次出资入股发行人且涉及金额较大，部分出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叶发英、潘明峰 2 名初始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后的持股状态及持股架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说明夏超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的具体背景，夏超华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资金来源、相关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叶发英、潘明峰 2 名初始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后的持股状态及持股架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超华、叶发英及潘明峰，因三人经营理念不同，2007 年 9 月经三方协商一致，潘明峰、叶发英决定退出新广益有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章第三节关于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股权转让后，新广益有限由夏超华持有 100% 股权的持股状态和股权架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说明夏超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的具体背景，夏超华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资金来源、相关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 说明夏超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的具体背景

根据夏超华和夏华超的说明及夏华超提供的《士官退出现役证》，2007 年前后，新广益尚处于创业发展期、公司规模有限、员工数量较少，夏超华为了将有限的精力专注于研发生产，急需引入一名值得信任的人员加入公司，协助其共同管理公司、分担业务压力。因此，当夏华超于 2007 年 11 月从部队转业后，夏超华就主动邀请其加入新广益，协助分管工厂的行政、运营、采购等工作。因此，基于上述吸纳公司初创人员的考虑，夏超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华超。

2. 夏超华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资金来源、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夏超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夏超华出资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出资人 | 实缴金额 (万元) | 实缴时间 | 出资资金来源 |
|---------|---|-----|--------------|------------|--|
| 2010.01 |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增资款 1,950 万元，由夏超华出资 1,755 万元，夏华超出资 195 万元 | 夏超华 | 855.00 | 2009.12.24 | 个人收入积累、家庭积累等 |
| | | | 400.00 | 2011.12.22 | |
| | | | 500.00 | 2011.12.23 | |
| 2016.03 |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3,600 万元，增资款 1,600 万元由夏超华出资 | 夏超华 | 1,600.00 | 2016.03.09 | 2016 年 3 月 9 日，夏超华向夏倩借入 1,600 万元用于出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分三次归还了上述欠款夏 |

| 时间 | 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出资人 | 实缴金额 (万元) | 实缴时间 | 出资资金来源 |
|---------|--|------|--------------|------------|-----------------------------------|
| | | | | | 超华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产 |
| 2018.06 |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资至 6,600 万元，增资款 3,000 万元中，2,833.04 万元由夏超华出资，166.96 万元由夏华超出资 | 夏超华 | 2,833.04 | 2018.06.25 | 新广益有限收购苏州伽俐而向夏超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59 万元 |
| 2019.12 | 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资至 9,000 万元，夏超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66.56 万元（未实缴）、夏华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44 万元（未实缴） | - | - | - | - |
| 2021.07 | 夏超华将其持有的 2,266.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聚心万泰、夏华超将其持有的 133.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聚心万泰，本次转让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系未实缴部分，由聚心万泰完成实缴 | 聚心万泰 | 2,400.00 | 2021.11.16 | 聚心万泰实缴 2,4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的分红款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未决诉讼。

此外，根据夏超华出具的说明，本人确认历次出资均来自个人收入积累、家庭积累及其他经营所得、资产处置、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出资问题或纠纷而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广益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或者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冻结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夏超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史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凭证、纳税申报表并经夏超华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方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夏超华缴纳所得税情况 |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
|----|---------|--------|--|----------------------|--------------|
| 1 | 2004.05 | 设立 | 潘明峰、夏超华与叶发英共同出资设立新广益有限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 | 2007.09 | 股权转让 | 叶发英及潘明峰将其持有的新广益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夏超华 | 已出具承诺 ^[7] | 不涉及 |
| 3 | 2009.12 | 股权转让 | 夏超华将其持有的新广益有限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超华 | 已纳税申报 | 不涉及 |
| 4 | 2010.01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9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夏超华认缴 1,755 万元，夏超华认缴 195 万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 | 2016.03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夏超华认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6 | 2018.06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夏超华认缴 2,833.04 万元，夏超华认缴 166.96 万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7 | 2019.12 | 增资 | 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 2,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夏超华认缴 2,266.56 万元，夏超华认缴 133.44 万元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8 | 2021.07 | 股权转让 | 夏超华将其持有的新广益有限 2,266.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聚心万泰；夏超华将其持有 133.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聚心万泰 | 已纳税申报 | 不涉及 |
| 10 | 2022.05 | 增资 | 公司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115 万股，新增 115 万股股份中，由鼎立鑫认缴 90 万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方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夏超华缴纳所得税情况 |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
|----|---------|--------|--|------------|--------------|
| | | | 股，联立星认缴 25 万股 | | |
| 11 | 2022.11 | 增资 | 公司股本由 9,115 万股增加至 9,179 万股，新增 64 万股股份全部由谢小华认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12 | 2022.12 | 增资 | 公司股本由 9,179 万股增加至 11,014.8 万股，新增 1,835.80 万股股份由比亚迪等 10 名股东认购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但由于本次交易时间较久远，彼时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各方协商转让相关的税费由夏超华承担，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夏超华已出具承诺：如新广益的历史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需就新广益“历史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本人将代替历史股东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罚金（如有）及滞纳金（如有）等。

2.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广益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广益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615027420）。

新广益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9,699,990.42 元折股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与税务局进行沟通，夏超华及夏华超的个人所得税可分三期进行缴纳，由新广益进行扣缴。新广益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具体分期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应缴个人所得税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
| | | 缴税时间 | 缴税金额 | 缴税时间 | 缴税金额 | 缴税时间 | 缴税金额 |
| 夏超华 | 1,242.45 | 2023.01.01 | 283.28 | 2024.01.15 | 472.26 | 2025.01.15 | 486.92 |
| 夏华超 | 73.15 | 2023.01.01 | 16.68 | 2024.01.15 | 27.80 | 2025.01.15 | 28.67 |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夏超华及夏华超已经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一期税款的缴纳。

3. 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广益有限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万元，其中向夏超华分红 500.00 万元，向夏华超分红 50.00 万元，向聚心万泰分红 21,450.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夏超华已经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本次分红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夏华超已经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本次分红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聚心万泰作为企业法人股东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涉及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 | 具体承诺内容 |
|----|------|-------------------------|--|
| 1 | 夏超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2 | 夏华超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p> |
| 3 | 聚心万泰 |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p> |

| 序号 | 股东 | 身份 | 具体承诺内容 |
|----|---------|--------------------------|---|
| | | | <p>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
| 4 | 鼎立鑫、联立星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 |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
| 5 | 谢小华 | 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p> |

| 序号 | 股东 | 身份 | 具体承诺内容 |
|----|---------------------------------------|---------------------|--|
| | | | 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6 | 比亚迪、范琦、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吴中高新、天凯汇瑞、徐春华、创启开盈 |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
| 7 | 张东海 |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 8 | 李永胜、王苏薇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序号 | 股东 | 身份 | 具体承诺内容 |
|----|------------|----|--|
| 9 | 邓苏美、李娜、顾群芳 | 监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凭证、纳税申报文件；

（5）查阅了夏超华、夏华超分红缴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就新广益整体变更事宜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6）访谈了潘明峰、叶发英，并取得其关于历史沿革事宜确认函；
- （7）取得了夏超华出具的说明；
- （8）取得了夏超华的《士官退出现役证》；
- （9）对发行人、夏超华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广益有限由夏超华持有 100%股权的持股状态和股权架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要求。

（2）夏超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

（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涉及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与部分外部股东签订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

东签署补充协议，修改股份回购履约义务主体，同时明确部分特殊权利采取附条件生效。

（2）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入股发行人。保荐人项目组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信证券立项评估决策，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申报前辅导。

（3）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多个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层级较多。

请发行人：

（1）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其他股东影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是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说明目前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节点及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时点，说明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

《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并完善专项核查文件。

回复：

（一）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其他股东影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1.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与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及夏超华、聚心万泰、夏华超、鼎立鑫、联立星、谢小华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其中第七条“股份转让限制”、第九条“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第十二条“股份回购”就投资人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补充协议》）及《<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轮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轮投资协议》第七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八条“陈述与保证”、第九条“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十条“反稀释权”、第十一条“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相关特殊权利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无效。除第十二条“股份回购”经《A轮投资补充协议》修改后保留了实际控制人及聚心万泰对投资人回购义务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完全终止。“股份回购”条款已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已经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仅当公司出现：（1）公司或保

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的；（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上市申请，但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4）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完成股票发行注册及发行），相关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聚心万泰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根据《A 轮投资协议》《A 轮投资补充协议》《A 轮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相关股东附条件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情况如下：

| 权利名称 | 对应的投资人 |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
|------|---------------------------------------|---|
| 股份回购 | 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 | 当出现任一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不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2）公司不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3）公司、附属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等诚信问题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投资协议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造假、挪用侵占公司财产、重大隐瞒、欺诈或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情况； （4）公司、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因触犯刑法或被行政、司法机关处罚而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或其他因任何原因停止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服务； （5）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停止为公司服务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6）本次增资交割后公司发生或存在具有不可逾越的实质性上市障碍导致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7）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产生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公司、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管理核心层、核心人员发生任何影响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 （9）其他任一投资人要求回购。 |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其他股东影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

根据《A轮投资协议》《A轮投资补充协议》《A轮投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无需承担任何的责任义务。针对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新广益各股东之间的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无效。针对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及聚心万泰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且相关特殊权利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始终处于终止状态，仅在发行人上市未成功时才会恢复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约定的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

3.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非对赌协议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1）特殊股权权利条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号）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解除对赌协议约定“自

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A 轮投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针对发行人的回购义务自《A 轮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虽发行人曾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主体，但因《A 轮投资补充协议》的签订日系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人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发行人收到的增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广益投资人特殊股权权利条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2）发行人非对赌协议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对赌不予清理的条件 | 是否满足 | 发行人具体情况 |
|--------------------------------------|------|--|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满足 | 发行人未参与对赌 |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满足 | 回购触发后实际控制人或聚心万泰回购股份，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满足 | 《A轮投资协议》及《A轮投资补充协议》的内容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满足 | 发行人未承担回购等对赌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 |

综上，发行人非对赌协议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是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 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1）外部股东入股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新增外部股东的主要目的系出于未来产业战略合作及筹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①2022年12月，公司引入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万向等产业投资人，主要原因系公司未来拟进一步加强在新能源方向的业务布局，出于产业合作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的目的，引入该等机构股东；②2022年12月，发行人引入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范

琦、徐春华等国资、基金及个人财务投资人，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高企业规模和质量，公司在进一步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制订了向电子产品组件材料、改性材料、新能源材料三个方向发展的业务规划，为了支持上述业务的发展，需要筹集一定资金，因此，发行人引入上述投资人，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部股东为比亚迪、范琦、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吴中高新、天凯汇瑞、徐春华、创启开盈，该等外部股东均为 2022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股东。根据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部股东入股的原因、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投资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入股原因 |
|---------|----------|--------|--|
| 比亚迪 | 5,000.00 | 经营所得 | 产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技术实力；产业投资实现协同 |
| 万向 | 3,000.00 | 经营所得 | 产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技术实力；产业投资实现协同 |
| 景从投资 | 2,000.00 | 合伙人出资款 | 财务投资人，长期投资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发行人符合投资方向 |
| 国元保 | 900.00 | 合伙人出资款 | 财务投资人，合伙人长期从事投资及实业工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潜力 |
| 天凯汇瑞 | 700.00 | 合伙人出资款 | 财务投资人，为了投资收益及国有资产保值 |
| 吴中高新 | 700.00 | 经营所得 | 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技术实力；扶持苏州企业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创启开盈 | 50.00 | 合伙人出资款 | 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 |
| 范琦 | 4,000.00 | 自有资金 | 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 |
| 徐春华 | 300.00 | 自有资金 | 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系出于资金及战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2）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外部股东中比亚迪、万向为具有实体经营的企业，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于于

其经营所得，不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吴中高新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全资控制的下属企业，亦不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情形的外部股东为：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创启开盈、范琦、徐春华。该等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最终出资自然人姓名 | 入股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
|------|-----------|----------|------|--|
| 景从投资 | 张晓玲 | 925.50 | 自有资金 | 任职投资公司，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邱江 | 351.69 | 自有资金 |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曾欢 | 185.10 | 自有资金 | 任职投资公司担任管理岗位，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刘钰秋 | 166.59 | 自有资金 | 曾任职于实业及投资公司，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付朝霞 | 92.55 | 自有资金 | 投资创立实体企业并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王萍 | 92.55 | 自有资金 |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杨秀娥 | 92.55 | 自有资金 | 杨秀娥、杨秀梅系通过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资金来源于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积累 |
| | 杨秀梅 | | 自有资金 | |
| | 李耀峰 | 92.55 | 自有资金 |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何思源 | 0.93 | 自有资金 | 何思源、殷学中、张长宝、曾欢及王萍系景从投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该等最终自然出资人资金来源系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积累 |
| | 殷学中 | | 自有资金 | |
| 张长宝 | 自有资金 | | | |
| 曾欢 | 自有资金 | | | |
| 王萍 | 自有资金 | | | |
| 国元保 | 王和平 | 445.54 | 自有资金 |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并担任经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牛占生 | 178.22 | 自有资金 |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公司并担任经理岗位， |

| 股东名称 | 最终出资自然人姓名 | 入股金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 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
|-------------|-----------|--------------|------|--|
| | | | | 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陈超 | 178.22 | 自有资金 | 长期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李卫斌 | 89.11 | 自有资金 | 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梁刚 | 8.91 | 自有资金 |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并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天凯汇瑞 [注] | 严敏 | 2.77 | 自有资金 | 均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下属单位苏州市吴中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杨蕴琦 | 0.87 | 自有资金 | |
| | 高倩茜 | 6.28 | 自有资金 | |
| | 池东辉 | 3.68 | 自有资金 | |
| | 吴敏 | 2.00 | 自有资金 | 均系中国汇融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周俊 | 2.00 | 自有资金 | |
| | 姚文军 | 2.00 | 自有资金 | |
| | 张长松 | 2.00 | 自有资金 | |
| | 惠一斌 | 2.00 | 自有资金 | |
| | 曹瑜 | 2.00 | 自有资金 | |
| | 柴琨 | 2.00 | 自有资金 | |
| | 府艺斐 | 1.00 | 自有资金 | |
| | 李青峰 | 1.00 | 自有资金 | |
| | 汤治 | 1.00 | 自有资金 | |
| | 茹熙 | 1.00 | 自有资金 | |
| | 邱蔚 | 1.00 | 自有资金 | |
| | 朱莹霏 | 0.50 | 自有资金 | |
| 王菲 | 0.50 | 自有资金 | | |
| 创启开盈 | 范正洋 | 5.00 | 自有资金 | 均系比亚迪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 谢菁菁 | 5.00 | 自有资金 | |
| | 杨静 | 5.00 | 自有资金 | |
| | 苏梦诗 | 5.00 | 自有资金 | |
| | 刘逢炜 | 5.00 | 自有资金 | |

| 股东名称 | 最终出资自然人姓名 | 入股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
|------|-----------|----------|------|------------------------------------|
| | 戴 灿 | 5.00 | 自有资金 | |
| | 朱倩芸 | 5.00 | 自有资金 | |
| | 陈鼎豪 | 5.00 | 自有资金 | |
| | 张 燕 | 5.00 | 自有资金 | |
| | 郭伟男 | 5.00 | 自有资金 | |
| | 李 路 | 0.00015 | 自有资金 | |
| | 李 敏 | | 自有资金 | |
| 范 琦 | - | 4,000.00 | 自有资金 | 长期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
| 徐春华 | - | 300.00 | 自有资金 | 入股资金来源于家庭资金积累，与其资产状况相匹配 |

注：天凯汇瑞上层合伙人中，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下属单位，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公司，苏州汇方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汇融（1290.HK）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题述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2. 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比亚迪

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持有公司 458.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比亚迪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317458F |
| 注册资本 | 291,114.2855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 |

| | |
|--|--|
| | 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
| 1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元 | 99.05% | 销售 |
| 2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3,757,654,524 美元 | 100.00% | 制造 |
| 3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45,000,000 美元 | 65.76% | 制造 |
| 4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 150,000,000 美元 | 100.00% | 制造 |
| 5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110,000,000 美元 | 65.76% | 制造 |
| 6 |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元 | 99.88% | 制造 |
| 7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 31,230,000 港元 | 100.00% | 投资控股 |
| 8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 50,000 美元 | 100.00% | 投资控股 |
| 9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440,000,000 港元 | 65.76% | 投资控股 |
| 10 |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 50,000 美元 | 65.76% | 投资控股 |
| 11 |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元 | 65.76% | 制造 |
| 12 |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 1,250,000,000 元 | 100.00% | 制造 |
| 13 | 西安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元 | 100.00% | 制造 |
| 14 |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50,000,000 元 | 100.00% | 制造 |
| 15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000 元 | 72.30% | 制造 |
| 16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6,160,000,000 元 | 100.00% | 制造 |
| 17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4,381,313,131 元 | 99.00% | 制造 |
| 18 |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440,000,000 港元 | 65.76% | 制造 |

(2) 万向

截至报告期末，万向持有公司 275.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万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577307779U |
| 注册资本 | 298,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7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万向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万向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69.98 | 1.53% | 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2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11.85 | 3.01% |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
| 3 |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10,300.00 | 49.00% |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用车辆牵引蓄电池系统和模块研发、组装、制造、销售 |
| 4 |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6,754.78 | 0.81% |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 5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242.74 | 2.74% | 水性粘结材料、水性离型材料等锂电池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6 |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48.98 | 1.51% | 废旧锂电池、动力电池、含锂废料及镍钴废料的处置及回收利用 |
| 7 |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0.86% | 3C 及电池智能柔性产线、智能装备、精密治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8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37.82 | 1.48% | 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

| | | | | |
|----|------------------|-----------|-------|----------------------------|
| 9 |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49.60 | 1.94% |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
| 10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977.46 | 1.10% |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
| 11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9,471.72 | 0.68% | 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3）景从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景从投资持有公司 183.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景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景从湛沪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C2FERP7L |
| 出资额 | 2,161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11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持股 10%以上） | 张晓玲、邱江 |

根据景从投资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景从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仅为发行人，景从投资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邱江 | 共青城景从湛沪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677 | 5.28%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4）国元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元保持有公司 82.6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国元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国元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BX0915 |
| 出资额 | 1,01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船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持股 10%以上） | 王和平、牛占生、陈超 |

根据国元保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国元保对外投资企业仅为发行人，国元保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陈超 | 蒙城县欧之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5.00% | 物业管理 |

（5）天凯汇瑞

截至报告期末，天凯汇瑞持有公司 64.2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天凯汇瑞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BTA3CB2K |
| 出资额 | 7,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持股 10%以上） | 无 |

根据天凯汇瑞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天凯汇瑞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如下所示：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400 | 3.05% | 专项基金 |
| 2 |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228.4583 | 0.78% | 非金属智能焊接特种 设备、模具及自动 化产线设备生产、 研发及销售 |
| 3 | 苏州吴中天凯汇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805 | 41.62% | 专项基金 |
| 4 | 苏州鼎旭鑫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301 | 13.04% | 专项基金 |
| 5 | 苏州吴中天凯汇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5 | 33.22% | 专项基金 |

(6) 吴中高新

截至报告期末，吴中高新持有公司 64.2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吴中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MUBL65P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持股 10%以上) | 无 |

根据吴中高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吴中高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00 | 33.11% | 私募基金产品 |

| | | | | |
|---|--------------------------|-------|---------|----------|
| 2 | 苏州吴中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3 | 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私募基金管理 |
| 4 | 苏州苏源兴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66.67% | 企业孵化器管理 |
| 5 | 苏州吴中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910 | 99.66% | 私募基金产品 |

(7) 创启开盈

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持有公司 4.58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创启开盈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CQ0H68 |
| 出资额 | 3,000.01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 |
|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持股 10%以上) | 范正洋、谢菁菁、杨静、苏梦诗、刘逢炜、周玲丽、朱倩芸、陈鼎豪、张燕、郭伟男 |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0.10%，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
| 2 |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 |
| 3 |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 4 |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 研发、销售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
| 5 |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锂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
| 6 |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各类数字光学设备及关联部件、装置 |
| 7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半导体硅外延片生产及销售 |
| 8 |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生产和销 |

| | | 售 |
|----|-----------------|--|
| 9 |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靶材、锭、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和蒸发材料 |
| 10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多种辅助制浆设备 |
| 11 |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甲胺、GBL、NMP 以及其他新材料 |
| 12 |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碳化硅外延片的生产、销售 |
| 13 |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晶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4 |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 工业仿真软件（CAE）的研发、销售 |
| 15 |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器视觉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产品涵盖工业相机、工业镜头、工业检测设备 |
| 16 |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制与销售 |
| 17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等多层复合材料 |
| 18 | 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 19 |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 数字信号处理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20 |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熔断器研发生产销售 |
| 21 |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动汽车家庭充电智能硬件和绿色能源数字化平台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2 |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的研发、制造 |
| 23 | 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 | 高品级氮化铝粉体及陶瓷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4 |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方案研发 |
| 25 |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 HDT 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化生产设备及整套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 |
| 26 |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
| 27 | 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三维 CAD 为核心技术的国产工业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8 | 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 | 导热材料和绝缘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9 | 上海川土微电子有限公司 | 高端模拟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
| 30 | 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 模拟、模数芯片混合设计 |
| 31 |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领域智能制造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
| 32 |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高功率和高速 VCSEL（垂直腔表面发射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 33 | 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MicroLED 微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4 | 昆仑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AI 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5 |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基于单光子探测的一维和三维 ToF 传感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6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等多品类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

根据创启开盈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
|----|-------|---------------|----------|--------|---|
| 1 | 张燕 | 深圳市云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50.00% |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项目管理 |

（8）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徐春华、范琦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徐春华无其他对外投资，范琦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 38.89% | 商务信息咨询 |
| 2 | 深圳市琦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24.00 | 44.44% | 商务信息咨询 |
| 3 |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50.00% |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等 |
| 4 | 上海百锐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销售等 |
| 5 | 常州市兰生机械设备市场有限公司 | 3.00 | 40.00% |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 |
| 6 |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 848.49 | 1.00% | 精密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3. 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根据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及主要最终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人）对外投资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公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截至报告期末，除比亚迪可能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主要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主要为比亚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巨大、分子公司数量众多，因此，上述主体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交易的情形。但比亚迪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因此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均系各自基于公平市场原则所做出独立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允交易的情形；此外，比亚迪入股公司时间较晚（2022 年 12 月），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远超过比亚迪入股时间；因此，报告期内比亚迪、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特殊商业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的比亚迪主要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除发行人收到比亚迪投资款外，发行人与比亚迪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属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三方定制化交易的

情形。

4. 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是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入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万向 | 销售新能源锂电材料 | 4.70 | - | - | -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19,788.57 | 45,526.27 | 49,610.28 | 40,966.89 |
| | 与外部股东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股东万向销售新能源锂电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对万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4.70万元，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和0.02%，占比极小。2023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冷板阻燃、绝缘、垫高等特种膜已通过比亚迪的评测并成为相关产品的认证供应商，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与比亚迪之间产生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外部股东交易的情况。

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幅交易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除上述万向与发行人存在极少量交易、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比亚迪评测并成为认证供应商以及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主要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目前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目前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部股东为比亚迪、范琦、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吴中高、天凯汇瑞、徐春华、创启开盈。根据该等外部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私募基金投资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外部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外部股东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外部投资者中景从投资、国元保、徐春华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并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属于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即对该等符合条件的“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发行人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部分私募基金股东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并对所有未备案为私募基金且非员工持股平台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40人，满足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穿透后股东人数 | 穿透后主体情况 |
|----|---------|---------|---|
| 1 | 夏超华 | 1 | 1名自然人 |
| 2 | 夏华超 | 1 | 1名自然人 |
| 3 | 范琦 | 1 | 1名自然人 |
| 4 | 谢小华 | 1 | 1名自然人 |
| 5 | 徐春华 | 1 | 1名自然人 |
| 6 | 聚心万泰 | 2 | 2名自然人 |
| 7 | 鼎立鑫 | 1 |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8 | 联立星 | 1 |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9 | 比亚迪 | 1 | 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10 | 万向 | 1 | 为一家成立已久的实业公司，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11 | 景从投资 | 12 | 仅投资发行人，按照12名股东计算 |
| 12 | 国元保 | 5 | 5名自然人 |
| 13 | 吴中高新 | 1 |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14 | 天凯汇瑞 | 1 |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穿透后股东人数 | 穿透后主体情况 |
|------------|---------|---------|---------|
| 15 | 创启开盈 | 12 | 12名自然人 |
|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 | 40 | - |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结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节点及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时点，说明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 保荐人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节点及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其就本次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6 月，中信证券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并对新广益有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23 年 6 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并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赛领国际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2012 年 2 月，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国际”）成立，中信证券下属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为赛领国际股东之一；2018 年 9 月，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赛领国际股份转让给中信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万向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股东；2023 年 1 月，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通过认购万向新增股份成为万向股东，因赛领国际系赛领汇鸿间接股东，中信证券成为新广益间接股东。

2. 中信证券间接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①第一层，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赛领国际 11.10% 股权；②第二层，赛领国际通过多层股权结

构间接持有万向的 0.04% 股权；③第三层，万向持有发行人 2.50% 股权。上述关系完全穿透后，中信证券持有新广益的股份数量约为 13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001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中信证券仅持有赛领国际 11.10% 股权，不能控制赛领国际；赛领国际不是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为证券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指证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所设立的子公司。赛领国际不是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对象。

综上，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虽然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对企业投资的，不得晚于证券公司对上述企业开展实质保荐业务的时点，但是，赛领国际及其对外投资主体均不是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此外，中信证券持有赛领国际 11.10% 股权，对赛领国际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控制赛领国际，也不能通过赛领国际影响万向的投资决策。

因此，中信证券为新广益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间接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五）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并完善专项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文件内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最新股东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与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及夏超华、聚心万泰、夏华超、鼎立鑫、联立星、谢小华签署的《A轮投资协议》《A轮投资补充协议》及《A轮投资补充协议（二）》；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取得了外部机构股东景从投资、国元保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徐春华、范琦的身份证、调查问卷；

（5）对发行人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7）对外部股东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0）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经查询比对后出具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是否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1）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约定的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相匹配；除万向与发行人存在极少量交易、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比亚迪评测并成为认证供应商以及比亚迪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

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中信证券间接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企业，其中部分企业近年注销。实际控制人及其弟弟曾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多家企业股权。其中，2017 年夏华超曾将新恒益 7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2023 年 3 月上述发行人前员工又将新恒益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段家群，新恒益于 2023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未将新恒益作为公司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包含徽商典当、九种茶饮等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裕鑫阳曾从事粒子改性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离职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运营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因大额负债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离职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1. 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

离职原因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及转让、注销情况 |
|-------|--|
| 合心环保 | 夏超华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新恒益历史沿革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后显名股东 | 变动后实际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2009.04 | 新恒益设立 | 夏华超 | 夏华超 | 35.00 | 70.00% |
| | | | 霍宏仓 | 段家群 | 15.00 | 30.00% |
| 2 | 2017.12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张顺顺 | 段家群 | 25.00 | 50.00% |
| | | | 裴冬冬 | | 25.00 | 50.00% |
| 3 | 2018.01 | 第一次增资 | 张顺顺 | 段家群 | 50.00 | 50.00% |
| | | | 裴冬冬 | | 50.00 | 50.00% |
| 4 | 2023.03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段家群 | 段家群 | 1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华超、段家群，2009 年 4 月，段家群与夏华超共同设立新恒益，拟从事空调、冰箱、电视等家电产品用胶带材料销售。段家群因个人原因委托霍宏仓代为持股。

2017 年，由于新恒益业务经营效益一般且夏华超没有时间及精力兼顾新恒益的业务，因此夏华超向段家群提出了退出新恒益公司经营的想法。由于新恒益的经营规模较小，因此在 2017 年以前，新恒益的日常业务工作主要由夏华超安排张顺顺、裴冬冬两人具体执行。2017 年，在夏华超向段家群提出终止合作并退出新恒益公司经营后，段家群为了维持夏华超退股后新恒益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向夏华超提出了希望原负责新恒益具体业务工作的张顺顺、裴冬冬仍然继续留任的要求，段家群、夏华超征询张顺顺、裴冬冬的个人意愿后，自 2017 年 12 月起，张顺顺、裴冬冬陆续从新广益离职并正式加入新恒益工作。基于上述背景，夏华超向段家群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后，张顺顺、裴冬冬为段家群代持其所持新恒益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段家群，新恒益主要从事白色家电胶带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盈利规模逐渐降低，且 2020 年公共健康卫生事件影响，新恒益亏损逐渐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同时考虑个人家庭原因等问题，段家群遂决定关闭公司。彼时，张顺顺、裴冬冬已于新恒益离职，且二人考虑注销流程较为繁琐，因此 2023 年 3 月于注销前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由段家群自行完成新恒益的注销。

张顺顺、裴冬冬承接新恒益股权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
| 1 | 2017.12 | 张顺顺、裴冬冬受让夏华超、霍宏仓持有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夏华超退出新恒益持股，夏华超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段家群，股权转让对价 35 万元系段家群自有资金。 |
| 2 | 2018.01 | 新恒益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张顺顺、裴冬冬分别认缴 25 万元 | 张顺顺、裴冬冬系为段家群代持新恒益股权，本次增资的资金最终来自于新恒益的历史经营积累，但为了顺利办理工商变更，夏超华提供了 50 万元的过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 28 日，夏超华向张顺顺、裴冬冬分别转款 2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张顺顺、裴冬冬向新恒益增资；2018 年 1 月 9 日，新恒益向夏超华还款。 |

2018 年至 2022 年，新恒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2022.12.31 | 2021 年 /2021.12.31 | 2020 年 /2020.12.31 | 2019 年 /2019.12.31 | 2018 年 /2018.12.31 |
|------|-----------------------|-----------------------|-----------------------|-----------------------|-----------------------|
| 总资产 | 97.40 | 738.01 | 785.48 | 821.60 | 427.45 |
| 净资产 | 94.38 | 318.77 | 450.31 | 423.64 | 337.65 |
| 营业收入 | 9.92 | 1,454.26 | 1,504.45 | 1,361.73 | 1,363.64 |
| 净利润 | -222.36 | -131.54 | 26.59 | 86.89 | 54.80 |

2018-2022 年，新恒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新恒益向发行人付款 | 新恒益向发行人收款 |
|--------|-----------|-----------|
| 2018 年 | - | - |
| 2019 年 | 0.21 | 1.33 |
| 2020 年 | 0.62 | 25.49 |

| | | |
|--------|---|------|
| 2021 年 | - | 0.66 |
| 2022 年 | - | - |

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新恒益采购少量胶带等辅助材料，新恒益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胶膜的情形。上述交易具有临时性、偶然性的特点，相关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形。除上述交易外，新恒益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重叠供应商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新恒益 | 发行人 | 新恒益 | 发行人 | 新恒益 | 发行人 |
|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 2.24 | 819.57 | 987.26 | 1,096.73 | 922.80 | 638.68 |
| 宁波六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7.43 | 4.66 | 101.46 | 67.14 | 276.99 |
| 苏州耐适康电子有限公司 | - | - | 18.57 | - | 12.26 | 107.35 |

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供应商为 3 家，分别是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研化学”）、宁波六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麦新材”）及苏州耐适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适康”）。其他供应商为新恒益/发行人因业务所需进行的交易具有偶然性、临时性特点，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新恒益利用该等供应商进行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单位 | 综研化学 | 六麦新材 | 耐适康 |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5 月 26 日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2004 年 3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740 万美元 | 5,000 万元 | 200 万元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 | 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289 号 1 幢（1）号 |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33 号 |
| 股权结构 | 综研化学株式会社 100.00% | 王旭辉 34.00%、崔李华 24.00%、罗玉琪 24.00%、 梅争春 18.00% | 范国权 85.00%、苏荣 15.00% |

| 单位 | 综研化学 | 六麦新材 | 耐适康 |
|--------|--|--|--|
| 交易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研化学采购基材保护膜，新恒益向综研化学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综研化学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综研化学系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在华全资子公司，系行业知名的胶粘制品整体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综研化学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六麦新材采购基材保护膜，新恒益向六麦新材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六麦新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六麦新材系浙江省内胶粘材料生产商，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六麦新材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耐适康采购 3M 保护膜，新恒益向耐适康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耐适康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耐适康作为 3M 公司在苏州本地的代理商之一，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耐适康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年度销售金额不存在均高于 5 万元的情形。相关重叠客户为新恒益/发行人因业务所需进行的交易具有偶然性、临时性特点，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新恒益利用该等客户进行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检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

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运营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因大额负债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运营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主体运营情况、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名称 | 主营业务 | 是否正常运营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注1] 存在资金往来 |
|----|---------------------|--------------------|--------|---------------------------|---------------------------------------|
| 1 | 合心环保 | 未开展经营 | 已注销 | 否 | 否 |
| 2 | 聚心万泰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否 |
| 3 | 裕鑫阳 ^[注2] | 曾从事改性粒子生产业务，目前从事投资 | 是 | 否 | 否 |
| 4 | 合心创投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否 |
| 5 | 九种茶饮 | 茶饮料的生产销售 | 是 | 否 | 否 |
| 6 | 九种药业 | 未开展经营 | 是 | 否 | 否 |
| 7 | 徽商典当 | 典当业务 | 是 | 否 | 否 |
| 8 |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否 |
| 9 |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否 |
| 10 | 联立星 | 持股平台 | 是 | 否 | 否 |
| 11 | 鼎立鑫 | 持股平台 | 是 | 否 | 否 |

注 1：其他股东指除了夏超华、夏华超以外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注 2：发行人对裕鑫阳的业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裕鑫阳相关改性粒子业务的客户、供应商视为自始处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收购裕鑫阳相关业务后，剔除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外，裕鑫阳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除合心环保已注销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运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因大额负债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债务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出具的调查表、夏超华控制的各类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经夏超华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控制的各类主体的运营情况、是否涉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名称 | 主营业务 | 是否 正常运营 | 是否涉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
|----|----------------|--------------------|------------|-----------------------------------|
| 1 | 合心环保 | 未开展经营 | 已注销 | 否 |
| 2 | 聚心万泰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 3 | 裕鑫阳 | 曾从事改性粒子生产业务，目前从事投资 | 是 | 是，报告期内曾有重叠，发行人已完成该公司改性粒子生产相关资产的收购 |
| 4 | 合心创投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 5 | 九种茶饮 | 茶饮料的生产销售 | 是 | 否 |
| 6 | 九种药业 | 未开展经营 | 是 | 否 |
| 7 | 徽商典当 | 典当业务 | 是 | 否 |
| 8 |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 9 |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业务 | 是 | 否 |
| 10 | 联立星 | 持股平台 | 是 | 否 |
| 11 | 鼎立鑫 | 持股平台 | 是 | 否 |
| 12 |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幸福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是 | 否 |

裕鑫阳曾从事改性粒子生产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裕鑫阳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裕鑫阳将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经营性负债以1,402.51万元出售给公司。

发行人收购裕鑫阳的资产系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资产，且收购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与业务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裕鑫阳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已由发行人承接，裕鑫阳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自报告期初并入发行人，裕鑫阳不再从事改性粒子等竞争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鑫阳的经营范围已修改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鉴于裕鑫阳与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自报告期初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

2.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裕鑫阳曾从事改性粒子生产业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就该等业务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裕鑫阳仅作为投资平台存续，不再从事竞争性业务。除裕鑫阳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5）若本人

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如果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7）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经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相关情形如下：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 |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
| 1 | 合心环保 | 目前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2 | 聚心万泰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3 | 裕鑫阳 | 曾从事改性粒子生产，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自报告期初，改性粒子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已合并至发行人，除此 | 自报告期初，改性粒子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已合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 |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
| | | | 之外，不涉及其他经营性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及销售 | 并至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
| 4 | 合心创投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5 | 九种茶饮 | 主要从事茶叶生产销售，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主要采购茶叶等原材料，其经营不涉及生产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拼多多、阿里巴巴等电商进行销售 | 不存在 |
| 6 | 九种药业 | 目前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7 | 徽商典当 | 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 典当业务日常经营不涉及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 | 发行人 2020 年度供应商苏州市维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狮山美安广告材料经营部曾于 2020 年向徽商典当分别借款 127 万元及 84.82 万元。前述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仅分别为 58 万元及 40 万元。除此以外，徽商典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
| 8 |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9 |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 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 |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
| 10 | 联立星 |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 11 | 鼎立鑫 |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 不涉及 | 不存在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了新恒益的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2）对夏超华、夏华超、段家群、张顺顺、裴冬冬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及夏超华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出具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333号财务号）（下称《审计报告》）；

（6）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检索；

（7）查阅了夏超华控制/曾经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

（8）查阅了新恒益的营业执照、注销工商登记文件，对段家群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9）查阅了夏超华的《个人信用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与裕鑫阳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

（11）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查阅发行人及夏超华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债务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资产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以 1,402.52 万元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裕

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本次交易定价以裕鑫阳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402.52 万元。此外，夏林丽、缪小军等人曾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合心环保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以评估值 3,284.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以资产而非股权形式收购裕鑫阳的原因，裕鑫阳是否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裕鑫阳经审计净资产的具体账面价值及协商定价的公允性，未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直接关停的原因，夏林丽、缪小军等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原因，上述资产交易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说明被收购前裕鑫阳整体情况及其改性粒子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被收购前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被收购前相关资产业务对应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上述资产业务的必要性，上述重组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3）说明收购关联方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必要性，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计算过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以及是否合理、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转让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及合规性。

（4）详细说明发行人对上述 2 项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结合支付方式、收款主体、付款节奏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收到关联交易资金后续具体使用支配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收购关联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体外主体承担成本费用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以资产而非股权形式收购裕鑫阳的原因，裕鑫阳是否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裕鑫阳经审计净资产的具体账面价值及协商定价的公允性，未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直接关停的原因，夏林丽、缪小军等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原因，上述资产交易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说明发行人以资产而非股权形式收购裕鑫阳的原因，裕鑫阳是否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拟收购裕鑫阳时，裕鑫阳系徽商典当的股东。因此，发行人若采取收购裕鑫阳股权的交易模式，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中将涉及类金融业务。考虑到上述情形，为了专注于高性能特种薄膜相关业务，发行人最终选择以资产而非股权形式收购裕鑫阳。

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裕鑫阳不存在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鑫阳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裕鑫阳经审计净资产的具体账面价值及协商定价的公允性，未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直接关停的原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95号）中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8月31日，裕鑫阳拟出售的改性粒子业务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1,350.51万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本次最终交易价格1,402.52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作价公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裕鑫阳主要系出于保护原材料采购信息、配方、工艺秘密之目的，发行人将其生产过程中部分关键粒子的改性工艺放到裕鑫阳处理。因此，裕鑫阳所涉及的改性粒子业务实质上属于发行人生产活动的重要技术环节，是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发行人只有通过收购该业务方能实现自粒子原料至最终产品的全过程独立运营。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未考虑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直接关停。

3. 夏林丽、缪小军等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原因，上述资产交易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夏超华及裕鑫阳设立时的显名股东夏林丽、缪小军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技术保密需求，为了不体现出裕鑫阳与新广益之间的关系，夏超华委托夏林丽、缪小军二人持有裕鑫阳股权。其中，夏林丽系夏超华胞姐，缪小军系夏超华朋友。

根据夏林丽、缪小军等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代持人的确认，该等代持人员对裕鑫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异议或潜在纠纷、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资产形式收购裕鑫阳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说明被收购前裕鑫阳整体情况及其改性粒子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被收购前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被收购前相关资产业务对应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上述资产业务的必要性，上述重组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1. 说明被收购前裕鑫阳整体情况及其改性粒子业务经营业绩情况、被收购前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裕鑫阳于2020年11月1日签订《资产重组协议》，收购裕鑫阳改性粒子

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本次收购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资产收购交割日，裕鑫阳账面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对徽商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裕鑫阳改性粒子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0 月 |
|-------------|--------------------------------|
| 资产总额 | 1,542.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02.52 |
| 营业收入 | 4,245.99 |
| 净利润 | 359.4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裕鑫阳系新广益出于技术保密目的设立的，专门负责部分关键粒子改性生产环节的主体，因此，裕鑫阳被发行人收购前客户仅为发行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裕鑫阳已将粒子改性业务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移交给发行人，裕鑫阳不再从事上述业务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业务的相关客户（即发行人）亦不再发生交易。

2. 收购前相关资产业务对应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收购上述资产业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裕鑫阳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裕鑫阳业务前一年（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裕鑫阳改性粒子业务对应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裕鑫阳 | 发行人 | 裕鑫阳占发行人比例 |
|------|----------|-----------|-----------|
| 资产总额 | 1,686.90 | 25,136.91 | 6.71% |
| 营业收入 | 4,305.67 | 33,194.74 | 12.97% |
| 利润总额 | 27.02 | 5,547.00 | 0.4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虽然裕鑫阳收购前相关资产业务对应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收入利润的比例不大，但鉴于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的必备环节，本次业务合并后发行人才能实现自粒子原料至最终产品的全过程独立生产，因此，发行人收购上述业务资产具有必要性。

3. 该等重组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裕鑫阳业务不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对裕鑫阳历史显名股东的访谈，自2015年裕鑫阳设立起，其一直是夏超华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中“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裕鑫阳相关资料，资产收购前裕鑫阳的主营业务为改性粒子，是发行人生产其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前端工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中“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与裕鑫阳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组交易系通过发行人以公允价格收购被重组方经营性资产进行，符合“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裕鑫阳业务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因裕鑫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新广益相应项目比例为6.71%、12.97%、0.49%，均小于20%，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裕鑫阳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具有必要性，该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业务生产必备环节之一，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重组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详细说明发行人对上述2项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对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及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2项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新广益有限相关执行董事、股东会的资料，上述 2 项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发行人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广益有限召开了股东会，新广益有限全体股东（夏超华、夏华超）一致审议通过新广益有限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决议。

2) 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广益有限召开了股东会，新广益有限全体股东（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一致审议通过收购合心环保在建工程及其所属土地使用权的决议。

2.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决策收购裕鑫阳改性粒子业务、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事宜时关联股东参与了决议表决。但鉴于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并无明确规定，《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亦无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徽商典当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裕鑫阳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 （3）查阅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为裕鑫阳开具的合规证明；

（4）对裕鑫阳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5）查阅了容诚针对发行人关于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95号）；

（6）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84 号）；

（7）对裕鑫阳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

（8）查阅了发行人与裕鑫阳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安徽嵘盛与合心环保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及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夏超华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资产而非股权形式收购裕鑫阳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裕鑫阳不存在可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裕鑫阳从事的粒子改性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必备环节之一，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直接关停具有商业合理性；夏林丽、缪小军等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系出于技术保密之目的，相关资产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2）虽然裕鑫阳的经营规模较小，但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该等收购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收购前裕鑫阳的客户为发行人，收购后裕鑫阳不存在客户；该等重组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收购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及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 项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次股利分配。新广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2,000.00 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分别取得 5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1,450.00 万元现金分红（税前），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且为公司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22 年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9,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以及实施完毕的时间，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大额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以及实施完毕的时间，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 1 次股利分配，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日，夏超华签署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实施本次股利分配。

2021年11月9日，新广益有限召开了股东会，新广益有限全体股东（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的金额系新广益有限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以及股东合理诉求进行确定。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分配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利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大额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06.30/ 2023年1-6月 | 2022.12.31/ 2022年 | 2021.12.31/ 2021年 | 2020.12.31/ 2020年 |
|--------------------|--------------------------|----------------------|----------------------|----------------------|
| 一、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90.22 | 10,624.15 | 6,631.68 | 5,003.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24 | 1,037.10 | -1,523.02 | -502.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64.18 | 5,382.41 | -2,948.78 | 5,699.2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83.31 | 10,419.12 | 5,036.71 | 7,985.49 |
| 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 | | | |
| 期末短期借款金额 | - | - | - | - |
|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 12,683.31 | 11,730.73 | 6,266.31 | 8,209.80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440.27 | 7,881.22 | 6,424.50 | 21,010.05 |
| 三、利润表相关科目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63.69 | 8,151.34 | 8,350.04 | 8,874.80 |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实施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首次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分红”),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主要源自于公司历史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融资(从具体金额来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2,259.63万元、外部融资金额合计为23,295.00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主要源自上述两部分的资金)。

从本次分红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的影响数额看,得益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报告各期,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充沛且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具体而言,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985.49万元、5,036.71万元、10,419.12万元及12,683.31万元。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增长,因此,本次分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2021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然受现金分红的影响小幅下降,但绝对金额仍然较高,为5,036.71万元。从当年业绩表现情况看,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50.04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可见,即使现金分红导致2021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出现小幅暂时性下降,但仍然足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红已考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需求,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上述股利分配主要系下述原因:(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2)自然人股东缴纳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需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2021年，实际控制人夏超华了解到A公司拟出售其铜箔软板业务，B公司拟整体出售，相关资产意向价格分别为1.30亿元及8,000万元。

A公司主要从事铜箔基板、玻璃纤维胶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电脑及周边产品、电信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仪器等领域，在铜箔基板的研发、生产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B公司长年布局CCS（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的研发，并在CCS线路板上具有技术、设备和人力等先发优势。CCS是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里的一部分，它将信号传输到电池管理系统，高度集成化适应汽车自动化批量生产，空间更紧凑，体积更小，可以提升电池空间，提升电车续航，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模组中。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CCS又是电池管理系统的重要新兴承载方式，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可观。

基于上述原因，夏超华看好A公司与B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其拟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彼时，发行人已经具备较为明确的上市意向。如果以发行人名义收购A公司与B公司，则可能因重组金额达到相关规定，影响发行人申报进程；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应当聚焦主业，大额对外投资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经营风险。因此，夏超华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投资A公司与B公司。因夏超华的流动资金无法覆盖相应投资金额，因此考虑通过实施分红筹措相应的资金。

2022年，因市场环境变化、交易价格等原因，夏超华与A公司就收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收购事项终止。因夏超华了解到B公司所处厂区未来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因此夏超华放弃收购B公司。

（2）自然人股东缴纳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需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应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夏超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242.45万元，夏华超应缴纳个人

所得税 73.15 万元,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5.60 万元。上述税款经吴中税局备案后可分为三期缴纳,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缴纳。

由于上述待交税额较大,为应对发行人改制所需的个人所得税需求,发行人股东计划通过分红筹措相应资金,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股东综合考虑股东对外投资、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等资金需求确定了本次分红的金额,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本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本次分红的合理性分析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分红,本次分红系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安排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得到了大幅增长。注册资本从设立时的 50 万元增长至 11,014.80 万元,营业收入从公司成立当年的 101.75 万元增长至报告期最近一年的 4.55 亿元,净利润从公司成立当年的 1.92 万元增长至报告期最近一年的 8,151.34 万元。注册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219.30 倍、446.42 倍、4,244.84 倍。

从发展的角度看,发行人资信实力、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与公司股东夏超华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持续付出密切相关。在公司成立初期(2007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生产、运营的资金始终依赖于夏超华的个人投入,特别是在公司自有产品尚未成熟的早期,夏超华对公司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发行人成功度过的较为艰难的创业初期;在公司稳步发展期,夏超华除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由于快速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增长外,夏超华还全面领导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提升改进、企业发展方向的选择与制定、重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等重要工作,为发行人产品最终实现进口替代目标奠定了关键的管理基础。由此可见,夏超华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较好的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

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近二十年里，为了尽量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股东从未要求过现金分红。2021年11月，考虑到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已初步发展到相对持续稳定的阶段，同时经营现金流足以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方才实施了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现金分红（亦为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唯一一次分红）。本次分红系公司股东基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全面履行近二十年股东义务后首次行使的股东权利，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从累积投入的角度看，本次分红的累积净额相对较小

在实施本次分红前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对发行人累积投资金额为12,350.00万元。因此，若剔除相关股东累积投入，发行人本次分红净额仅为9,650.00万元，综合考虑本次分红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唯一一次分红等历史背景，本次分红的累计净额较小。

（3）本次分红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其他中小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般而言，从财务数据的角度看，一次现金分红对未来新股东的股东权益的影响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即影响未来新股东可能获得的分红权益）。本次现金分红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行上市后归属于中小股东的未分配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以及假设未实施本次分红两种情况下，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 | 发行人未实施本次分红 |
|-------|-----------|------------|
| 未分配利润 | 10,440.27 | 10,440.27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是否实施本次分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早于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的基准日期（2021年11月30日），由于改制时发行人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均要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此即使发行人当时未实施本次分红，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产生任何影响。换言之，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发行上市后，其他中

小股东应当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造成任何影响。

（4）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从本次分红背景原因的性质看，发行人股东实施本次分红的原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满足发行人当地政府的监管要求（包括缴纳发行人改制的相关税费等），由于上述要求系为满足发行人未来长久稳定发展，按照当地有关法规政策所必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实施的本次分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二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由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分红，本次分红系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安排。

从具体金额的角度看，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后，扣除上述第一类原因后的分红净额远小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原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借助发行人的技术积淀开拓新兴领域的应用，相关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可见，一方面，发行人扣除第一类原因后的分红净额相对不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较大，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依据自身盈利积累难以同时实现募投项目建设并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因此，公司分红后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1. 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

2021 年 11 月 9 日，聚心万泰收到第一笔分红款 2,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上述分红款中的 2,400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聚心万泰累计收到后续分红款共计 18,950 万元，其中 3,35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其他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末剩余 11,313.67 万元尚未使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夏超华取得分红款 500 万元。其中，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83.28 万用于缴纳股改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他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资金留存银行用于现金管理。

夏华超取得分红款 50 万元。其中，1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他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资金留存银行用于现金管理。

2. 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1）新广益有限阶段

根据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有关条款外，公司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2）股份公司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A 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除《公司章程》及《A 轮投资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A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自《A 轮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包括累计未分配利润）等所有分红全部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广益的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

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特殊股东分红权利或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利分配相关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查阅了《审计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的资金支付凭证；

（4）查阅了聚心万泰向发行人实缴的支付凭证；

（5）查阅了夏超华、夏华超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6）查阅了聚心万泰、夏超华、夏华超的银行流水、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确认函；

（7）查阅了《A 轮投资协议》《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2）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后的去向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增资、股东设立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缴纳税款等，无异常去向或用途；除《A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外，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相关诉讼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日本积水化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专利诉讼纠纷，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情况。

（2）发行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李永胜、高曦均为 2020 年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诉专利具体名称及来源、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对应收入毛利情况、目前诉讼进展及预计结果、其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风险，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具体影响。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涉诉专利具体名称及来源、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对应收入毛利情况、目前诉讼进展及预计结果、其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风险，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具体影响

1. 相关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案情、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与积水化学之间诉讼相关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编号：（2022）苏 05 民初 209 号之一）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积水化学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诉产品等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4 日，积水化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提交《起诉状》，积水化学认为新广益生产的 SP-70 等产品侵犯了积水化学持有的 ZL200880016639.1 号专利的专利权，构成专利侵权。

积水化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犯积水株式会社专利权的压合膜产品；2.立即销毁所有剩余侵权产品和侵权产品宣传资料；3.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4.赔偿积水化学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原告因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涉诉产品的具体名称及相对应的技术来源

积水化学认为发行人生产 SP-70 等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脱模薄膜（专利号为 ZL200880016639.1）”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任何专利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产品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分类 | 技术来源 | 对应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
|----------|--------|------|---|
| TPX 成膜技术 | 流延工艺技术 | 自主研发 | 1.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ZL202010020734.1） 2.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ZL202120093684.X） 3.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ZL202220452304.1） 4.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639372.0） |

| | | | |
|------------|--------|------|---|
| | | | 5.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其构成的脱模膜（ZL202011639375.4） 6.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640571.3） |
| PBT 成膜技术 | 流延工艺技术 | 自主研发 | 1.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110157.9） 2.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110151.1） 3.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210978.X） 4. 一种热膨胀阻隔胶带（ZL201520226868.3） 5. 一种环保节能 PBT 薄膜生产工艺（ZL202010731840.0） 6. 一种环保 PBT 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ZL202010732196.9） |
|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 流延工艺技术 | 自主研发 | 1. 一种 PET 吹膜袋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982837.3） 2.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110157.9） 3.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110151.1） 4.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110148.X） 5. 一种用于扬声器及电子终端设备的导电泡棉及其生产工艺（ZL201911212984.9） 6.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ZL201721031551.X） 7. 一种耐腐蚀薄膜（ZL201721031579.3） 8. 一种防炫光膜（ZL201821185451.7） 9. 一种抗酸膜（ZL201821186092.7） 10. 一种底片保护膜（ZL201821184244.X） 11. 一种耐腐蚀薄膜（ZL201821185000.3） 12. 一种防污硬化膜（ZL201821286205.0） 13. 一种耐高温阻胶膜（ZL201821264178.7） 14.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ZL201821621313.9） 15. 一种离型膜（ZL202220455841.1） |

根据积水化学“脱模薄膜”专利的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说明，涉案专利“脱模薄膜”主要技术点为薄膜表面粗糙度，与发行人该等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方向不同，发行人涉诉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侵犯积水化学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涉诉

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3.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对应收入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涉诉产品相关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收入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毛利 | 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 |
|-----------|-----------|-----------|----------|------------|
| 2023年1-6月 | 5,880.14 | 29.71% | 1,510.87 | 25.12% |
| 2022年 | 15,812.09 | 34.73% | 3,198.26 | 22.12% |
| 2021年 | 18,205.99 | 36.70% | 4,303.28 | 26.81% |
| 2020年 | 14,863.26 | 36.28% | 4,110.14 | 25.90% |

4. 目前诉讼进展及预计结果、其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风险

（1）发行人与积水化学诉讼的进展及结果

针对发行人对涉案专利（即积水化学持有的 ZL200880016639.1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由于涉案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不清楚，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第 588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针对积水化学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提出的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23 日，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就涉案专利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20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积水化学的起诉。

根据《民事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

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积水化学针对涉案专利无效决定存在异议的起诉通知，积水化学未提请上诉，距离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已超过十日，距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出的无效宣告已超过三个月，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生效裁定。

（2）其他专利技术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并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其他专利不存在涉及争议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专利技术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

5. 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积水化学的诉讼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积水化学的起诉且积水化学未提请上诉，已超过上诉时限，本次裁定为生效裁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积水化学涉诉专利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宣告无效，发行人作为对方当事人，未收到积水化学在规定期限内因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做决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积水化学针对涉案专利无效存在异议被提起诉讼的风险，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 姓名 | 学历专业、从业经历 |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 |
|-----|---|--|
| 夏超华 |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2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制备、高精化精密胶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获得过 2019 年东吴青年科技企业企业家、2013 年苏州市吴中区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 1、专利发明人 26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参与改进的工艺 （1）多层流延 PBT 膜工艺 （2）多层流延 TPX 膜工艺 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 （1）TPX 成膜技术 （2）PBT 成膜技术 （3）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4）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5）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
| 李永胜 | 本科学历，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近 20 年，在胶粘制品研发及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获得过 2020 年苏州市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 年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奖项；主持过遮光胶带、光学离型膜、超耐温电子胶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 1、专利发明人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研发项目负责人 （1）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机屏蔽材料 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 （1）热固化胶粘制品配方技术 （2）光固化胶粘制品配方技术 （3）耐高温低析出强耐受胶膜技术 （4）锂电池阻燃胶膜技术 |
| 周青兵 |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1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声学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 | 1、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 （1）主导低模量声学胶膜的研究开发、高模量声学薄膜的研究开发 （2）低介电改性胶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 |

| 姓名 | 学历专业、从业经历 |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 |
|----|---|---|
| | 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声学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 发，担任项目负责人 （3）一种可降解膜材料的制备的研究，担任项目负责人 （4）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担任项目负责人 2、参与改进的工艺 （1）高分子复合膜的生产工艺，精密涂布厚度精度提升工艺 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 （1）声学薄膜 TPUTPEE 开发技术 （2）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3）精密涂布技术 （4）声学胶膜开发技术 （5）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
| 高曦 | 博士学位，在 高分子改性、抗溢胶特种膜制备、含能材料制备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新结构集流体开发、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 1、专利发明人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2、研发项目负责人 （1）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 （2）新结构集流体开发 （3）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 （4）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3、参与改进的工艺 （1）多层流延 PBT 膜工艺 （2）多层流延 TPX 膜工艺 4、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 （1）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2）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3）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4）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 （5）电极干膜制备技术 |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团队普遍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同时还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凭借在相关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储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自主研发取得 15 项核心技术、33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还取得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 FPC

阻胶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在内的权威政府部门颁布的 8 个奖项。

经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人员 | 研发人员数量及所占比例 |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方邦股份 | 2 人 | 139/31.03% | 141/33.94% | 110/22.27% | 76/22.62% |
| 斯迪克 | 6 人 | 未披露 | 254/15.61% | 187/13.42% | 141/12.77% |
| 新广益 | 4 人 | 38/13.72% | 36/12.41% | 42/12.35% | 31/12.76%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比例、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斯迪克并无显著差异。方邦股份研发人员数量相比斯迪克、发行人较高，主要是由于方邦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平均约 3 亿元），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围绕可剥离超薄铜箔、极薄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等新产品领域持续扩张研发团队规模，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 141 人，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85.53%，占总人数比例为 33.94%，相比 2020 年末提升约 11 个百分点；因此方邦股份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重与斯迪克、发行人相比差距逐渐增加。

发行人的研发效率较高，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发技术成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研发技术保障。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

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新广益任职前一年内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根据夏超华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其说明，夏超华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润邦综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工作。

根据李永胜提供的《调查表》《离职证明》并经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纶新材（002341）的公告资料，李永胜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新纶新材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电子”）担任总裁助理，负责配合业务团队进行市场调研；2015 年初至 2016 年中，李永胜在新纶电子研发中心担任研发总监，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研究方向是 PU 保护膜、遮光胶带、3D 保护膜等；2016 下半年至 2020 年 3 月，李永胜在新纶电子担任市场总监，从事产品推广工作，期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产品研发相关工作。

根据周青兵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其说明，周青兵于 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任职于智宝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担任技术部科长，主要研究方向为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

根据高曦提供的《调查表》、高曦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南京理工大学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经其说明，高曦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于江苏博云实习，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实习期间高曦承担应用工程师相关职责，主要在汽车领域高分子材料功能化改进和工业应用项目中，负责根据客户需求与研发人员进行对接。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取得竞业禁止赔偿金，不

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及保密约定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未作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发行人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专利不构成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或其他纠纷被原单位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积水化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提交的《起诉状》；
- （2）查阅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3）对积水化学持有的“脱模薄膜（专利号为 ZL200880016639.1）”专利进行公开检索；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826 号）；
- （5）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检索；
- （6）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8）查阅了公司取得的“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 FPC 阻胶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9 个奖项证明文件；

（9）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邦股份、斯迪克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0）查阅了新纶电子针对李永胜离职出具的《离职证明》；

（11）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专利不存在类似的诉讼风险。发行人与积水化学的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徐源

徐源

2023 年 11 月 3 日